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一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遭生父性不當對待，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查中，受安置人之母因身心限制困難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受安置人生父親職功能待提升，考量受安置人家中無妥適照顧資源且親職功能待評估，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繼續暨延長安置保護，業獲鈞院114年度護字第751號裁定准許在案。延長安置期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10月23日偵查終結，並以114年度偵字第4983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惟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親職功能有待提升且無法提供安全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9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3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13日
16 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
17 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8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51號部分裁
19 定(聲請人並未提出完整裁定)影本等件為佐。受安置人現年
20 13足歲，身高約159公分，體重49公斤，體型正常，口語表
21 達能力佳。受安置人外顯個性活潑、開朗、健談，有小聰
22 明，擅長察言觀色，受安置人對於受安置人父母的思念能平
23 穩陳述，個人感受透過引導可具體表達，對於過去惹父母傷
24 心、生氣感到愧疚，情緒生動。受安置人過往無就診身心科
25 紀錄，114年8月30日安排身心評估，經心理師評估建議給予
26 同理關懷態度，清楚明確規範，均有助於與受安置人之間的
27 關係建立。給予結構性強的環境與生活行為規範建立，均有
28 助於受安置人對生活作息、規範配合的提升。同時給予性態
29 度的認知輔導諮商介入，均有助於受安置人性迷思的改善與
30 建立兩性健康性態度的建立。故114年9月5日始安排諮商師
31 到校進行晤談，諮商師初步觀察受安置人身體界線是模糊

01 的，學業動機低落沒有想要學習，此與受安置人生父工作態
02 度的身教示範有所關聯，致使受安置人對於未來缺乏安排與
03 預想，衝動控制及人際界線有需要探討及約束的空間。目前
04 已執行16次，仍在執行中。受安置人目前仍在安置中，114
05 年8月13日轉換安置機構至適當處所，初到新的安置處所前
06 幾日有發生適應不良情形，經機構社工、生輔員耐心陪伴，
07 現能遵守機構規範，曾於114年10月30日有向機構工作人員
08 表達不想返家。受安置人開學後一個月表現良好，惟接下來
09 近3個月時間趨於不穩定狀態，在課堂上無法專注學習，偶
10 爾趴睡或有帶動班級同學分心影響師長教學之情形發生，整
11 體在校表現缺乏學業動機而不想學習、注意力不集中，有衝
12 動控制及人際界線問題，目前校方有班導師及專輔老師協助
13 受安置人穩定及適應學校生活。受安置人於安置前有竊盜案
14 件及性剝削案件（行為人身份）審理中，目前竊盜案件（11
15 4年度少護字第884號）已於114年6月4日裁定訓誡及假日生
16 活輔導，性剝削案件（114年度少護字第1767號）則於114年
17 11月3日裁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竊盜案件（114年度少護
18 執字第1109號）及性剝削案件（114年度少護執字第1707
19 號）將於115年3月26日執行訓誡。受安置人生母現年49歲，
20 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固定於永和耕莘醫院精神科
21 看診領處方籤，114年7月份因清潔公司未接續承包工程而失
22 業，改從事家庭代工，主要負責清潔劑分裝及包裝盒整裝項
23 目，就業情形尚稱穩定，每月固定薪資新臺幣16,000元。新
24 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
25 於114年4月9日安排生母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嘗試透過個別
26 諮商釐清生母個人心理現況與困境，提升生母親職功能，惟
27 受限於生母個人能力，不易透過晤談提升個人親職功能並與
28 受安置人生父共存同等家庭地位，故於114年7月9日執行完
29 畢後未再安排諮商。生母希望受安置人可以返家，對於受安
30 置人返家後的安全維護計畫與生活安排仍難以具體陳述，惟
31 能主動表達清楚與受安置人之間的身體界線以及尊重感受，

01 不會再用過去的互動方式與受安置人接觸，觀察生母能提供
02 受安置人富足的愛護與照顧，雖受限於個人能力無法提出具
03 體安全維護計畫與生活安排，但認知功能出現正向調整與轉
04 換。受安置人生父現年62歲，從事工地建築工作。自114年7
05 月份起開始有明顯身體不適，諸如喘氣、面潮紅及腳腫脹情
06 形，往返雙和醫院檢查有些健康警訊需做追蹤、治療，有減
07 少工地出勤日數，也因此影響經濟收入，家中生活出現些許
08 困境。新北家防中心於114年4月7日安排生父進行心理諮商
09 輔導，嘗試透過個別諮商釐清生父個人議題與困境，提升生
10 父親職功能，出席狀況良好。另考量生父對於性不當觸碰一
11 事仍迴避，已進行身心評估並安排第二階段心理諮商，透過
12 討論親子互動與親職功能提升面向以重建家庭規範。現於11
13 4年12月8日執行完畢。生父希望受安置人可以盡快返家，在
14 合作上尚稱配合，能遵守探視規則及諮商事宜等。經調閱戶
15 籍資料顯示，受安置人父母於84年結婚迄今。生母因個人能
16 力限制導致受安置人家庭地位不對等，生父在家中具有相當
17 話語權，生母多為配合的角色，過去生父時常隨情緒起伏對
18 生母有踢踹、辱罵等情緒性宣洩；此次事件過後受安置人父
19 母積極配合諮商，未再發生生父恣意傷害生母情形。受安置
20 人揭露遭生父不當碰觸一案，生母認為生父只是在跟受安置
21 人玩，且後來其也有出聲阻止，應該沒有這麼嚴重。114年1
22 2月28日新北家防中心安排親子會面，生父母替受安置人補
23 慶生，邀請朋友到家中共襄盛舉。此次會面地點係安排在受
24 安置人家，受安置人進入家門第一時間是察看自己的房間。
25 此次互動時間約4小時，受安置人與生父母態度無排斥感，
26 生父母與受安置人會面具正向肯定與喜悅。115年1月24日至
27 同年1月25日新北家防中心安排返家過夜，此次返家協助受
28 安置人適應與生父母共同生活的互動狀態，觀察受安置人家
29 互動方式、生活習慣重新磨合及閒暇之餘的親子活動安排。
30 無異常情狀發生。115年2月7日至同年2月8日新北家防中心
31 安排返家會面，安排返家適應生活環境及觀察互動情形。受

01 安置人反應稍不適應深夜聲音嘈雜的狀態因此睡眠略顯不
02 足，且週末期間生父不斷對生母有貶抑及指責之詞，受安置
03 人感覺「跟以前沒有不同」，只想回機構補眠。觀察受安置
04 人在機構環境及實際住家狀態感受差異並有嘗試調整，至於
05 生父母之間仍有地位不對等的關係，且在受安置人面前並無
06 嘗試隱匿之情形。115年2月15日至同年2月19日新北家防中
07 心安排返家過年，前次返家無異常情形發生，與生父母討論
08 與受安置人互動及夫妻互動表現狀態後，再安排受安置人過
09 年期間返家。過年期間生父母帶受安置人回生父那邊的親戚
10 家吃團圓飯，逛夜市、放煙火。由於過年期間偶有下雨，因
11 此多數時候都待在家中沒有外出，生母未讓受安置人父子單
12 獨相處，另生父有限制受安置人手機使用時間，每隔兩個小
13 時可以使用30分鐘，對此受安置人沒有意見，能接受生父規
14 範。互動情形尚稱良好無安全疑慮。受安置人家庭與受安置
15 人大伯、二伯已有許多年沒有聯繫，關係相對疏離，受安置
16 人祖母於114年8月10日辭世，家族因此在喪儀中有互動及問
17 暖關懷。受安置人有參與，然透露許久沒有接觸，突然間的
18 見面使受安置人有不自在的尷尬情緒。生母表示自從受安置
19 人外祖父過世、受安置人外祖母住進養護中心後，與親屬間
20 幾乎斷連未有往來，生母不詳親屬實際住居所及相關聯繫方
21 式等語，有上開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
22 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考量受安置人仍無足夠自我保護能
23 力，生母親職與保護功能尚有提升空間，受安置人須穩定照
24 顧環境以免再遭受生父不當觸碰，評估受安置人現不適宜返
25 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基本身心安全與最佳利益，本件聲請
2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
27 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張漢典